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390

股別：民盈 股

受 知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上訴人 7 邱素梅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,122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上字第126號 拆屋還地等		
當 事 人 姓 名	上訴人：陳美云 被上訴人：邱素梅等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5月8日 上午09時15分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三法庭
期 日 種 類	言詞辯論		
備 註	本件原定4月24日上午9時15分庭期取消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14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